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长安宁—蒙草生态 PPP 投资 1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证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顺利建设，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盘活 PPP 板块优质资产，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公司”、“受托人”）设立的“长安宁—蒙草生态 PPP 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对拟设立的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予以资金支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长安宁—蒙草生态 PPP 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本次信托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本信托计划的实施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信托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35、36 层

注册资本：33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成章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信托计划名称

长安宁—蒙草生态 PPP 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27,500 万元，分为优先级信托单位和次级信托单位，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总规模不高于 22,000 万元，次级信托单位总规模不低于 5,500 万，次级信托份额由公司认购，优先级信托份额由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面对合格投资者发行，信托计划采用结构化安排，优先级信托单位：次级信托单位不超过 4：1。可分期成立，其中第一期信托计划规模不低于 7,500 万元。

三、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 120 个月。

1、优先级信托单位期限：本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总期限为 120 个月，采用开放式分期运作，每两年开放一次。

2、次级信托单位期限：次级信托单位期限为 120 个月，采用封闭式运作，在信托计划整个存续期间，次级委托人不可申购、赎回信托单位，次级受益人持有的本信托计划受益权不得转让。

四、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方式

1、受托人将信托计划总规模中的 1%，即 275 万元（具体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的 1%为准）用于认购保障基金。

2、信托计划规模 99%的信托资金，即 27,225 万元（具体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的 99%为准）投资于项目公司。其中，7,400 万元用于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持有项目公司 52.48%股权，1,80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12.77%股权，最终信托计划持有项目公司 65.25%股权，剩余不超过 18,025 万元，通过股东借款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股东资金及借款资金，最终用于公司与当地政府合作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 PPP 项目的开发建设。

3、项目公司的收入来源为政府支付的服务费，政府支付的服务费由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绩效服务费组成。受托人对项目公司收到政府支付的服务费账户进行专项监管，该账户专项用于接收政府支付的可行性服务费以及运营绩效服务费，并优先用于偿还投信托计划股东借款。

4、受托人向目标公司派驻一名股东代表。若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该代表须同时为董事会成员，根据方公司章程，行使董事职责，监督经营方案，融资情况等事项，并行使表决权。

5、信托计划期限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五、信托计划费用

1、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报酬按照两部分收取：

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为信托单位存续规模的 0.85%/年。

第二部分受托人报酬为信托财产收入扣除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外的其他信托费用和受益人全部预期信托利益后的余额。

2、保管费

保管费按照年费率 0.05% 计算，每期信托计划的保管费 = 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 1 元/份 × 0.05% × 该期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3、其他信托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或者相关合同的约定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六、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1、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12 个月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当期预期信托收益：每份优先级信托单位当期预期信托收益 = 1 元 × 该类信托单位预期年收益率（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 该类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 ÷ 365。

2、封闭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运行情况，向全体受益人按比例分配信托本金，并确保分配之后，优先级信托单位份额：次级信托单位份额比例不超过 4：1。

3、受托人于每期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开放日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全部信托本金，并接受投资者申购新的优先级信托单位。

4、如优先级受益人信托本金分配完毕，则优先级信托单位终止。

5、信托财产在支付完各项信托费用及税费，向优先级委托人分配完毕信托利益及次级委托人分配完毕本金后，受托人开始向次级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次级受益人投资收益约 6.6%。

七、信托计划的退出安排

1、依据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购买服务费等收入，项目公司向信托计划支付债务利息及偿还部分债务本金，直至债务本金及利息支付完毕实现债权部分的退出；

2、信托计划通过目标公司分红或向第三方转让信托计划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实现股权部分的退出，股权受让方每信托年度向长安信托支付股权溢价。

3、在信托计划的开放日，由次级委托人申购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实现优先级委托人受益人的退出，信托计划项下的唯一受益人变更为次级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即项目公司股

权及债权份额原状分配给次级委托人，实现信托计划的退出。

八、本信托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信托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 PPP 项目的顺利建成，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业务增长，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能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

2、风险提示

股权和债权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亏损及债权无法收回等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与各股东将积极合作，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管及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管理，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安宁—蒙草生态PPP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拟通过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予以资金支持。本信托计划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可减轻项目公司股东投资资金压力，实现资金周转效率的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参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安宁—蒙草生态PPP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长安宁—蒙草生态PPP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